寿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1.《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6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7 | 行政处罚 |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 1.《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8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１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 |
| 12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
| 13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 1.《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而未订立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按照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每人300元至5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故意使劳动者不知情或者强迫劳动者订立对其不利的劳动合同，或者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无效合同，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改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培训费、工装费等其他费用，收取财物作为担保，扣押劳动者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培训费、工装费等其他费用，收取财物作为担保，扣押劳动者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培训费、工装费等其他费用，收取财物作为担保，扣押劳动者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 1.《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 1.《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生活生产活动频繁的区域，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仅限对拒不配合检查的处罚 |
| 27 | 行政处罚 |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六条 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开采后应当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已经关闭或者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按照《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县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责令停业、关闭除外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 (一)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垃圾填埋场、垃圾发电厂、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应当采取措施处理恶臭气体。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县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加工的单位，应当配置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设施或者委托具备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屠宰家禽家畜的个体经营户应当在指定地点作业，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集中处置。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责令停止施工、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以及对单位罚款100万元以上的除外 |
| 3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
| 41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
| 46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 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县农业农村局主 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县、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县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县、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县、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县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县、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县、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县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县、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按损失价值的一至三倍赔偿；被吊销渔业证件的，在六个月以后方可重新申请办理。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 1.《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 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责令停止使用，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证件；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件、标志，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200元以下罚款；（三）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品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责令停止使用至上述状态消除，可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1.《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在道路上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二)闲置、荒芜耕地;(三)建窑、建房、建坟;(四)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五)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六)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七)毁坏水利排灌设施;(八)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九)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十)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
| 6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
| 6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 68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 1.《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 对举报的事项，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核实、处理、答复；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调查处理，并告知举报人。 2.《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县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征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 （一）征用鱼塘、藕塘、苇塘、灌丛、药材地等，为其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6倍。 （二）征用果园、茶园、桑园等，为其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7倍；未曾收获的，为其同类土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6倍。 （三）征用耕种不满3年的开荒地，为其所在村（组）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3至4倍；耕种3年以上的，按照耕地补偿。 （四）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为其所在村（组）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4至5倍。 （五）征用其他土地的，为其所在村（组）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2至3倍。 征用林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三）设置拦河渔具，擅自沉置船只、排筏；（四）弃置或者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五）其他危害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堤身、护堤地和水闸管理范围内，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等，但为防汛和水工程管理需要的除外。在与人工堤防组成的封闭圈的高地上，禁止从事危害防洪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长江流域内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三）设置拦河渔具，擅自沉置船只、排筏；（四）弃置或者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五）其他危害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堤身、护堤地和水闸管理范围内，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等，但为防汛和水工程管理需要的除外。在与人工堤防组成的封闭圈的高地上，禁止从事危害防洪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长江流域内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三）设置拦河渔具，擅自沉置船只、排筏；（四）弃置或者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五）其他危害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堤身、护堤地和水闸管理范围内，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等，但为防汛和水工程管理需要的除外。在与人工堤防组成的封闭圈的高地上，禁止从事危害防洪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长江流域内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在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一）采砂、取土、淘金；（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县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在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一）采砂、取土、淘金；（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县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二）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三）在堤身、护堤地和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电站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四）向水库倾倒垃圾或渣土，在水库内筑坝拦汊或者填占水库；（五）损毁、破坏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六）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七）其他影响水工程效益发挥、有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长江流域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在长江流域内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二）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三）在堤身、护堤地和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电站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四）向水库倾倒垃圾或渣土，在水库内筑坝拦汊或者填占水库；（五）损毁、破坏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六）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七）其他影响水工程效益发挥、有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长江流域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在长江流域内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二）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三）在堤身、护堤地和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电站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四）向水库倾倒垃圾或渣土，在水库内筑坝拦汊或者填占水库；（五）损毁、破坏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六）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七）其他影响水工程效益发挥、有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长江流域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在长江流域内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二）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三）在堤身、护堤地和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电站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四）向水库倾倒垃圾或渣土，在水库内筑坝拦汊或者填占水库；（五）损毁、破坏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六）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七）其他影响水工程效益发挥、有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在长江流域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在长江流域内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第三十二条：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二）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三）在堤身、护堤地和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电站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四）向水库倾倒垃圾或渣土，在水库内筑坝拦汊或者填占水库；（五）损毁、破坏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六）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七）其他影响水工程效益发挥、有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二）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三）在堤身、护堤地和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电站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四）向水库倾倒垃圾或渣土，在水库内筑坝拦汊或者填占水库；（五）损毁、破坏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六）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七）其他影响水工程效益发挥、有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二）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三）在堤身、护堤地和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电站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四）向水库倾倒垃圾或渣土，在水库内筑坝拦汊或者填占水库；（五）损毁、破坏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六）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七）其他影响水工程效益发挥、有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二）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三）在堤身、护堤地和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电站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四）向水库倾倒垃圾或渣土，在水库内筑坝拦汊或者填占水库；（五）损毁、破坏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六）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七）其他影响水工程效益发挥、有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条：在地下水超采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科学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已建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统一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逐步压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限期封闭。具体封闭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 1.《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01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县、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仅赋实施权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 1.《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生产、销售供未成年人使用的食品、药品、用具、玩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自依法划定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竖立界桩，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竖立界桩。世界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县、村镇的建设控制地带自划定之日起3个月内，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竖立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界桩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给予警告。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外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仅限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内容（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 1.《风景名胜县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县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县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并处非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秘函〔2020〕16号）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 1.《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黄山、九华山等风景名胜县除外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 1.《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黄山、九华山等风景名胜县除外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 1.《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剥损树皮、掘根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黄山、九华山等风景名胜县除外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1.《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县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县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县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用火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用火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的除外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县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县、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县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设县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公布秸秆禁烧县及禁烧县乡镇、街道名单，接受公众监督。禁烧县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秸秆禁烧管理工作。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县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县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县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县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县等人口集中地县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县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一）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二）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垃圾填埋场、垃圾发电厂、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应当采取措施处理恶臭气体。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城市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美观。鼓励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种花、种草或者进行装饰美化。禁止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露台、阳台、外走廊等，应当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保证行人安全。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在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应当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画廊、橱窗、招牌、指示牌等，应当内容文明健康、语言文字规范、外型整洁美观、设置安全适度，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凡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市貌或者危及他人安全或公共安全的，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及时整修、加固或拆除。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零星张贴宣传品，应当张贴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公共张贴栏中。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县级住建部门落实业务主管部门监管主体责任；县级城管部门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加强对乡镇街道执法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负责查处重大复杂、跨乡镇街道地域范围或乡镇街道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三）驶离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六）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七）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八）工地的厨房、厕所符合卫生要求。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在城市市县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及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泄漏、遗撒。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城市街道、广场、桥梁和公共水域，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二）居住县，实施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未实施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原产权单位负责；（三）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和所属公共绿地，由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负责；（四）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由产权单位或者经营者负责；（五）各类摊点、售货亭、电话亭等，由经营者负责；（六）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七）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者责成作业者负责；（八）穿越城市的铁路、公路及其沿线，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产权单位或者经营者负责；（九）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县域以及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县由责任单位负责。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场所进行定期消毒，保证有关场所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县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城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第二十条：城市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城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公共场所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不得焚烧冥纸；（二）不得违反规定倾倒污水、粪便；（三）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不得在指定的地点外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四）不得沿街道鸣放鞭炮、抛撒冥纸；（五）不得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六）不得在街巷和居住县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或者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公共场所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不得焚烧冥纸；（二）不得违反规定倾倒污水、粪便；（三）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不得在指定的地点外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四）不得沿街道鸣放鞭炮、抛撒冥纸；（五）不得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六）不得在街巷和居住县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或者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1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公共场所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不得焚烧冥纸；（二）不得违反规定倾倒污水、粪便；（三）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不得在指定的地点外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四）不得沿街道鸣放鞭炮、抛撒冥纸；（五）不得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六）不得在街巷和居住县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或者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2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公共场所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不得焚烧冥纸；（二）不得违反规定倾倒污水、粪便；（三）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不得在指定的地点外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四）不得沿街道鸣放鞭炮、抛撒冥纸；（五）不得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六）不得在街巷和居住县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或者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3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城市市区内限制饲养宠物。饲养宠物，不得散放，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其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城市市县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城市市县内限制饲养宠物。饲养宠物，不得散放，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其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其饲养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可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可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1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县卫健委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县卫健委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1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县卫健委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2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县卫健委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县卫健委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县卫健委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县卫健委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县卫健委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县卫健委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县卫健委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县卫健委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县卫健委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县卫健委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县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县卫健委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县卫健委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县卫健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县卫健委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县卫健委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或者填埋生活垃圾。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 1.《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二）按照规定设置、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容器完好、整洁。（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四）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进行指导、劝阻，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拒不改正的，及时向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六）发现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及时向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 1.《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根据生活垃圾类别、运输量、作业时间等，配备相应的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使用符合规定的标有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船舶。（二）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沿途丢弃、抛洒垃圾，不得滴漏垃圾污水。（三）对分类运输车辆、船舶和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设备实行日常养护并规范作业；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扫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和周边环境清洁。（四）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定点收集、运输，因特殊情况确需及时收集、运输的，应当及时收集、运输。（五）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 1.《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根据生活垃圾类别、运输量、作业时间等，配备相应的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使用符合规定的标有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船舶。（二）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沿途丢弃、抛洒垃圾，不得滴漏垃圾污水。（三）对分类运输车辆、船舶和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设备实行日常养护并规范作业；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扫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和周边环境清洁。（四）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定点收集、运输，因特殊情况确需及时收集、运输的，应当及时收集、运输。（五）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1.《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9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9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19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1.《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有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
| 200 | 行政处罚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01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1.《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开沟挖渠、挖砂取土；（三）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至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02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 1.《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开沟挖渠、挖砂取土；（三）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至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03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1.《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开沟挖渠、挖砂取土；（三）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至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0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1.《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05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06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0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0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0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1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县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已建成的餐饮服务业的项目，应当采取治理污染的措施，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11 | 行政处罚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县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12 | 行政处罚 |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县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13 | 行政处罚 |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14 | 行政处罚 |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的实施意见》一、总体要求。（五）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具体范围是：……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15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1.《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物业管理县域内禁止下列行为：（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违反前款规定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第一百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的，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1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的实施意见》：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17 | 行政处罚 |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
| 218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
| 219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 |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
| 220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县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21 | 行政处罚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县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22 | 行政处罚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县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23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2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2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瓶装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
| 226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1.《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八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
| 227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仅赋实施权 |
| 228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仅赋实施权 |
| 229 | 行政强制 |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的实施意见》: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3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30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的实施意见》: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31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32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33 | 行政处罚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34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35 | 行政处罚 |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36 | 行政处罚 |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3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38 | 行政处罚 |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 1.《安徽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门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 23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40 | 行政处罚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241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
| 242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仅限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
| 24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等行为的处罚 |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村道两侧建筑控制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车辆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以及其他可能损害村道路面的机具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244 | 行政处罚 | 对供水工程建设违反规定的处罚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城镇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镇供水工程，无证、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镇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和用水器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  |
| 245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和用水器具的处罚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城镇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镇供水工程，无证、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镇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和用水器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  |
| 246 | 行政处罚 |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清洗消毒的处罚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清洗消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季节变化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季度至少对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市、县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活动的监督管理。 |  |
| 247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248 | 行政 强制 |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
| 249 | 行政 强制 | 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
| 250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51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252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253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25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
| 25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56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57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饲喂动物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58 | 行政处罚 | 对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59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选用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种，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实施分等分级，提高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品牌。 |  |
| 26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26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26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建筑垃圾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县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其饲养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6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64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26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66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6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268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本规定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1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04号)同时废止。 |  |
| 269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注：截止249为除炎刘镇外的24乡镇基本＋自选事项

截止269为炎刘镇基本＋自选事项